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近日收到来自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给原告转让费用6500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3月底止，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后续利息另行计算支付)；

(2) 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在诉讼过程中，原告将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项目二期(即两江漂浮物打捞处置项目)转让费用4,766.63万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1,176.54万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银行贷款利息损失按4,766.63万元转让费用本金按年利率8%计算支付)，共计5,943.17万元。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桐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称，原告系全资国有企业。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9日经工商登记变更名称为现名称。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1日，甲方桐庐县人民政府与

乙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投资、建设、经营的桐庐县生活垃圾及焚烧发电项目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继续投资、建设、经营。《框架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项目二期(即两江漂浮物打捞处置项目)由甲方负责建设。建成后,甲方将项目的整体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经县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建设投资额作为转让费用。乙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90日内一次性付清该转让费用,同时办理二期项目资产移交手续,项目二期码头、船只、打捞项目等剥离,由甲方另行管理。”框架协议签订后为实施项目的经营,乙方全资出资于2011年12月在桐庐县设立了桐庐盛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对受让项目进行整体经营。2012年4月23日,原告和二被告签订了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原告将《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二被告经营,特许经营期限为27年(含2年建设期和25年运营期),即2012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权协议》还约定了其他相关内容。《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被告方按约定经营了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项目二期桐庐县人民政府确定由原告负责投资建设完成,按《框架协议》的约定二被告应支付给原告项目二期转让费。该转让费二被告已超出支付期限但分文未付。故提起诉讼。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5、上述诉讼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已判决。

6、民事判决书的相关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桐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即:两江漂浮物打捞处置项目)转让费用4766.63万元,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损失1176.54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4,766.63万元转让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8%另行计算),合计5,943.17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38,959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343,959 元, 由被告盛运环保、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原告桐庐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申请退费; 被告盛运环保、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缴纳的, 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 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中科”)、陇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电力”)、图们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们电力”)、玉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树电力”)、哈尔滨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盛运环保生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电力”)、祥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电力”)、农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安电力”)、集贤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贤生物质”)、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阜新中科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 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 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 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 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

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2) 依法判令陇南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3) 依法判令图们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4) 依法判令玉树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5) 依法判令哈尔滨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6) 依法判令乌兰浩特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7) 依法判令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8) 依法判令庐江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9) 依法判令祥云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0) 依法判令农安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1) 依法判令集贤生物质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2) 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晓胜对被告阜新中科、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应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担保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阜新中科、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分别因经营周转须通过原告平台融资1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分别出具《担保书》；2017年9月25日，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担保书》。2017年9月25日，阜新中科、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分别发函至原告，请求将其在国元网金平台的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划到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账户。2017年10月上述借款合计1100万元分别支付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但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只支付了截止2018年4月20日的利息。对此后的利息一直没有支付，担保人也并没有承担代偿义务。

2018年10月25日，上述合同借款到期，各公司没有依约还款，担保人也沒有承担代偿义务，国元网金通过徽商银行电子交易账户将资金转入盛运重工机械公司徽商银行电子账户，并向各出借人偿还了合同款项。2018年10月和11月，国元网金分别向阜新中科等借款人及各个担保人发出债权受让通知函，要求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向国元网金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但阜新中科、陇南电力、图们电力、玉树电力、哈尔滨电力、乌兰浩特电力、呼伦贝尔生物发电、庐江电力、祥云电力、农安电力、集贤生物质和各担保人至今均没有履行自身义务，原告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并已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6600元。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281%。

5、上述申请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已受理。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电力”）、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电力”）、北京盛运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源”）、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电力”）、凤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城电力”）、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盛运环保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生物质”）、鹤壁盛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电力”）、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钢结构”）、开晓胜

2、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铜川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

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2) 依法判令宁阳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3) 依法判令北京开源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4) 依法判令桐庐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5) 依法判令凤城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6) 依法判令巴彦淖尔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7) 依法判令枣庄生物质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8) 依法判令鹤壁再生资源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9)依法判令石家庄行唐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0)依法判令商洛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1)依法判令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2)依法判令延安电力向原告支付逾期未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违约金160,00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20日,此后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代理费6600元以及诉讼保全担保费960元等;

(13)判令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开晓胜对被告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应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担保费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分别因经营周转须通过原告平台融资100万元。2017年9月21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晓胜分别出具《担保书》;2017年9月25日,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担保书》。2017年9月25日,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

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分别发函至原告，请求将其在国元网金平台的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划到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账户。2017年10月上述借款合计1100万元分别支付至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但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只支付了截止2018年4月20日的利息。对此后的利息一直没有支付，担保人也未承担代偿义务。2018年10月13日，上述合同借款到期，各公司没有依约还款，担保人也未承担代偿义务，国元网金通过徽商银行电子交易账户将资金转入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徽商银行电子账户，并向各出借人偿还了合同款项。2018年10月和11月，国元网金分别向铜川电力等借款人及各个担保人发出债权受让通知函，要求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向国元网金履行还本付息等义务，但铜川电力、宁阳电力、北京开源、桐庐电力、凤城电力、巴彦淖尔电力、枣庄生物质、鹤壁再生资源、石家庄行唐电力、商洛电力、西安市临潼区电力、延安电力和各担保人至今均没有履行自身义务，原告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并已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6600元。

4、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579%。

5、上述申请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已受理。

四、诉讼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处于受理及一审判决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继续核查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浙0122民初1668号

2、《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皖0104民初2620-2621、2626-2634号

3、《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皖0104民初2635-2643、2645-264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